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35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唐克樂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志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何沅潛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債權人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與債權人法定代理人相符之印章。

㈢確認請求金額新臺幣貳拾肆萬元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存證信函債務人尚欠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元不相符)

㈣確認債務人為「何沅潛」是否有誤？(因與還款協議書立約人「何隆美」不相符)

㈤債務人何沅潛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亮蓉